



中国：通讯设备及服务

五部委出台 15 项措施支持 TD-SCDMA 产业发展

中金公司研究部

分析员：李源 lilisa@cicc.com.cn 赵苏 zhaosu@cicc.com.cn

联系人：邱爽 qius@cicc.com.cn

电话：(8610) 6505 1166

.....2009 年 1 月 23 日

事件：

为进一步支持自主创新、鼓励 TD-SCDMA 加快发展，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资委、科技部等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支持 TD-SCDMA 发展的财政支持、项目支持、网络建设、产品研发、业务应用、产业发展等扶持政策（具体内容见附件）。

评论：

我们认为工信部出台的扶持政策显示国家对于搞好 TD-SCDMA 产业的决心，对整体 TD-SCDMA 产业链，包括设备厂商构成利好。从此次出台的十五项具体措施来看：

- ✓ 第 1、3、4、14 项措施对产业链的研发、创新和技术改造提供财政支持、补贴及低息贷款，我们认为这将会给国内设备厂商带来一定的补贴收入，但金额如何确定，各厂商不尽相同，仍需进一步跟踪。
- ✓ 第 2 项措施将 TD-SCDMA 产品纳入到政府采购扶持范围，我们认为这将对自主创新型的国产设备厂商（如中兴通讯和华为等）构成利好，助其在 TD-SCDMA 设备采购中维持较稳定的市场份额；
- ✓ 第 5、6 项提到加快 TD 网络建设和推进 TD 网络的共享共建，我们认为，主要是推进中移动 GSM 和 TD 网络共站的问题。3G 发牌后，市场格局明确，中移动推进 TD 基站共享的积极性提高，有望解决站址资源紧张的问题，加快 TD 网络部署。
- ✓ 第 7 项措施加强对 TD 终端的研发，利于手机终端生产厂商不断完善产品，增强竞争力；
- ✓ 第 11、13 项措施鼓励网络和终端测试系统的研发，显示运营商未来向网络和终端测试系统投资倾斜的趋势，从而为测试系统及仪表厂商（如中创信测等）带来发展机会，符合我们在年初策略报告中的预期；
- ✓ 第 15 项措施提出在“核、高、基”项目中安排重要课题，扶持 TD 终端操作系统等的开发和支持，为相关手机软件开发企业提供发展机会。
- ✓ 第 8 项措施提出推进 3G 业务应用，我们认为丰富的 TD 应用将吸引更多 3G 客户，从而推动内容提供商和增值服务提供商（如北纬通信及拓维信息等）的发展；
- ✓ 第 12 项措施提出促进 TD 优惠结算政策，体现国家扶持国产 3G 标准——TD-SCDMA 的决心，与相对成熟的 WCDMA 和 CDMA2000 相比，可能在监管和配套政策上向 TD-SCDMA 略有偏斜；

总体来看，我们认为，五部委出台的扶持政策对整个 TD 产业链的是全面长期的利好，显示了对于国产 3G 标准 TD 的支持决心。但对于 TD-SCDMA 产业链中各个环节具体上市公司的影响，仍需紧密跟踪。



相关新闻: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相关部委公布支持 TD-SCDMA 发展政策措施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23/11910973.html>

为进一步支持自主创新、鼓励 TD-SCDMA 加快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科技部等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支持 TD-SCDMA 发展的财政支持、项目支持、网络建设、产品研发、业务应用、产业发展等扶持政策。具体包括：

一、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一) 落实促进 TD-SCDMA 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将 TD-SCDMA 产业链研发和完善纳入电子发展基金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支持范围。TD-SCDMA 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厂家按照相关程序可以优先申请电子发展基金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支持。

(二) 将 TD-SCDMA 产品和应用纳入政府采购扶持范围。按照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规定，将 TD-SCDMA 相关产品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获得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二、加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支撑项目支持。

(三) 加快国家重大专项 TD-SCDMA 项目审批程序。在对 TD-SCDMA 研发和产业化工作一直予以积极支持的基础上，国家在 2008 年科技支撑计划和“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再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 TD-SCDMA 研发和产业化。

(四) 将 TD-SCDMA 项目纳入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基金。在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基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 TD-SCDMA 产业链等薄弱环节的建设。

三、协调推进 TD-SCDMA 网络建设。

(五) 大力支持 TD-SCDMA 网络建设。积极协调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在基站选址、市政规划、管道建设、电力引入等方面继续给予支持，加快 TD-SCDMA 建设进度。

(六) 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协调运营企业及相关单位，在铁塔、杆路、管道等电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中，大力支持 TD-SCDMA 网络建设，建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责任制，对于故意阻碍 TD-SCDMA 网络建设需要的铁塔、杆路、管道共建共享的，将对责任人给予严厉处分。

四、加快推进 TD-SCDMA 产业研发和业务应用。

(七) 加强 TD-SCDMA 产业研发与完善。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重大专项中安排 TD-SCDMA 增强技术 HSPA 的关键技术研究、系统和终端产品研发以及试验验证工作。2009 年将完成 25 项 HSPA 标准的制定，实现 TD-SCDMA 现网升级支持 HSPA 技术，提供 HSPA 商用终端，进一步提升 TD-SCDMA 数据业务能力。

(八) 引导和推进基于 TD-SCDMA 网络的 3G 业务应用。鼓励 TD-SCDMA 技术在电子政务、应急管理、无线城市、农村信息化、电子商务及其他行业领域的应用，为 TD-SCDMA 业务应用创造便利条件，开展行业协调，促进业务推广。

(九) 明确 TD-SCDMA 技术长期持续发展方向。确立 TD-LTE 作为 TD-SCDMA 后续演进技术，通过“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重大专项的实施，积极稳妥地组织产学研用各方面力量，开展 TD-LTE 关键技术研



究，样机开发和试验验证工作。

五、做好行业管理与服务支持。

(十) 加大对 TD-SCDMA 频率资源支持力度。从第三代移动通信全球统一划分的核心频段中先期给中国移动分配了 35MHz 作为 TD-SCDMA 系统使用频率，并为后续发展预留了足够的频率资源；明确要求各地无线电管理部门采取积极措施，落实频率政策，加强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力度，做好 TD-SCDMA 的电磁环境保护，切实为 TD-SCDMA 网络建设目标的顺利推进提供资源保障。

(十一) 积极做好 TD-SCDMA 等 3G 终端设备进网工作。继续开辟绿色通道，全力支持 TD-SCDMA 设备进网检测和审批；鼓励新技术与 TD-SCDMA 结合，优先保证与 TD-SCDMA 结合的上网手机、固定终端、家庭网关等新型终端检测工作；组织专门技术力量为 TD-SCDMA 设备制造厂家研发改进完善相关产品提供上门服务。对已获得进网许可证的 TD-SCDMA 及其他 3G 终端组织证后监督产品质量抽查，保证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确保用户良好体验。

(十二) 研究提出促进 TD-SCDMA 发展的优惠结算政策。进一步研究建立适应全业务市场格局、符合网间结算发展趋势的网间结算体系，对 TD-SCDMA 给予网间结算优惠政策。

六、制定推动 TD-SCDMA 加快发展的产业政策。

(十三) 引导社会资源加大向 TD-SCDMA 产业的投入。通过修订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及网络建设、业务运营、终端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增值业务开发及运营、网络优化系统及工具开发、测试系统及仪表的研发和制造”列入该目录鼓励类，作为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引导信贷、财政资金等社会资源投向 TD-SCDMA 产业。

(十四) 推动技术改造资金向 TD-SCDMA 产业倾斜。将“TD-SCDMA 第三代移动通信网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及网络建设、终端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网络优化系统及工具开发、测试系统及仪表的研发和制造、业务运营及支撑平台”列入《工业和通信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予以支持，引导技术改造资金向 TD-SCDMA 产业倾斜，并在国家安排的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中给予重点支持。

(十五) 促进支持 TD-SCDMA 软件开发和应用。利用《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等产业政策对 TD-SCDMA 相关软件企业的发展给予支持；通过科技重大专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加强对 TD-SCDMA 软件开发和产业化支持；在“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重大专项中安排相关课题，支持 TD-SCDMA 终端操作系统、业务平台的开发，促进 TD-SCDMA 相关软件的成熟和丰富，为 TD-SCDMA 新业务、新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100004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话: (8610) 6505-1166
传真: (8610) 6505-115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 北京 1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1 层
电话: (8610) 8567-9238
传真: (8610) 8567-9169

上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国 上海 200120
陆家嘴环路 1233 号
汇亚大厦 32 层
电话: (8621) 5879-6226
传真: (8621) 5879-782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 上海 200020
淮海中路 398 号
世纪巴士大厦裙楼 1-B、2-B
电话: (8621) 6386-1195
传真: (8621) 6386-1196

香港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
中环港景街 1 号
香港
电话: (852) 2872-2000
传真: (852) 2872-21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
中环港景街 1 号
香港
电话: (852) 2872-2000
传真: (852) 2872-2100

深圳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 深圳 518048
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
免税商务大厦裙楼 107、201
电话: (86755) 8832-2388
传真: (86755) 8254-8243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亦可由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于香港提供。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